

新《职业教育法》背景下产教融合主体权利义务的立法完善

刘书语

宁波大学教师教育学院, 浙江 宁波

收稿日期: 2026年5月16日; 录用日期: 2026年5月29日; 发布日期: 2026年6月30日

摘要

近年来,我国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进入法治化发展新阶段,2022年实施的新《职业教育法》首次将产教融合确立为国家法律制度,构建了产教融合主体权利义务的基本框架。但新法实施四年多来,实践中仍存在主体权利义务配置失衡、法律规定可操作性差、责任体系不完善等问题,导致校企合作“校热企冷”现象未能根本解决。与传统校企合作相比,产教融合不仅改变了职业教育的实施模式,还在一定程度上重塑了政府、学校、企业、学生之间的法律关系与权利义务结构。基于此,文章立足产教融合法律实践,阐述新《职业教育法》下产教融合主体法律关系的重构,重点分析权利义务配置失衡、法律责任缺失、配套法规滞后等四个方面的立法缺陷;并提出优化主体权利义务结构、增强法律规范可操作性、完善法律责任体系、健全配套法规制度的立法完善路径,以推动产教融合的规范化、法治化发展。

关键词

《职业教育法》, 产教融合, 法律主体, 权利义务, 立法完善

Legislative Improvement of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Entities in Industry-Education Integration in the Context of the New “Vocational Education Law”

Shuyu Liu

College of Teacher Education, Ningbo University, Ningbo Zhejiang

Received: May 16, 2026; accepted: May 29, 2026; published: June 30, 2026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the industry-education integration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in China has entered a

new stage of rule-of-law development. The new “Vocational Education Law”, implemented in 2022 for the first time, established industry-education integration as a national legal system and constructed the basic framework of rights and obligations for the subjects of industry-education integration. However, more than four years aft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new law, there still exist problems in practice, such as the unbalanced allocation of rights and obligations among subjects, poor operability of legal provisions, and an imperfect responsibility system, which have led to the failure to fundamentally solve the phenomenon that “schools are enthusiastic while enterprises are lukewarm” in school-enterprise cooperation. Compared with traditional school-enterprise cooperation, industry-education integration has not only changed the implementation mode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but also reshaped the legal relations and the structure of rights and obligations among the government, schools, enterprises, and students to a certain extent. Based on this, this paper, based on the legal practice of industry-education integration, expounds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legal relations of the subjects of industry-education integration under the new “Vocational Education Law”, focuses on analyzing four aspects of legislative deficiencies including unbalanced allocation of rights and obligations, lack of legal responsibilities and lagging supporting regulations; and puts forward legislative improvement paths such as optimizing the structure of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subjects, enhancing the operability of legal norms, improving the legal responsibility system and perfecting the supporting legal system, so as to promote the standardized and rule-of-law development of industry-education integration.

Keywords

“Vocational Education Law”, Industry-Education Integration, Legal Subject, Rights and Obligations, Legislative Improvement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产教融合是职业教育区别于普通教育的本质特征，也是破解我国职业教育“脱实向虚”难题、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核心路径。近年来，国家层面持续出台政策推动产教融合向纵深发展，2022年4月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¹(后文简称《职业教育法》)将产教融合确立为职业教育的基本原则，并设立专章对产教融合的实施主体、基本制度和保障措施作出系统规定。新法实施四年多来，各地积极推进落实，校企合作的覆盖面和参与度显著提升。

然而，从实践运行效果来看，产教融合“校热企冷”的根本性问题并未得到彻底解决。当前校企合作仍存在协议履约率偏低、合作层次不深等突出问题，大量合作仅停留在挂牌、捐赠和简单实习等浅层形式，未能形成深度融合的人才培养机制[1]。与此同时，产教融合型企业税收优惠、金融支持等激励措施在部分地区落实不到位，企业参与产教融合的成本与收益未能实现有效平衡，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企业的长期参与积极性。

我国对高职院校产教融合的研究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近年来我国不断完善产教融合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在对产教融合立法的研究中，有学者提出要将产教融合作为一项基本原则予以规定，制定“产教融合促进条例”单行行政法规和地方法规[2]。方益权分析地方有关产教融合规范性文件后提出，目前地方政府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增多大多是一种“复制和维护”[3]。刘宝认为在职业教育中，无法深度有效

¹http://www.moe.gov.cn/jyb_sjzl/sjzl_zcfg/zcfg_jyfl/202204/t20220421_620064.html

发展产教融合的根本原因就是“合法性”的缺失[4]。我国学界围绕新《职业教育法》中“产教融合”条款所开展的法律分析仍显不足，既未能充分揭示其现行模式之下潜藏的法律问题，也鲜见从法治视角出发、以相关条款为中心对产教融合制度进行系统探讨。现有研究在制度的理论价值与实践价值方面均有所欠缺，尤其是在法律层面的可操作性及执行力度上仍面临现实难题。因此，产教融合制度在法律层面的研究尚有诸多亟待完善之处。

综上所述，现有研究在产教融合立法原则、地方规范性文件分析、合法性理论探讨等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为后续研究奠定了坚实基础。然而，这些成果多集中于宏观制度倡导或单一维度的政策文本分析，较少以新《职业教育法》的具体法律条款为对象，从法治视角对产教融合中的主体权利义务进行系统解构。

基于此，本文立足新《职业教育法》实施以来的法律实践，构建了一个四方主体权利义务关系分析框架，将分散于不同专题中的政府职能转变、企业激励约束、学校办学自主权、学生权益保障等问题统合于同一法律逻辑之下。首先厘清产教融合的法律内涵与四方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进而系统分析现行法律在主体权利义务配置方面存在的核心缺陷，最后从优化权利义务结构、增强法律可操作性、完善责任体系和健全配套法规四个方面提出具体的立法完善建议，以期为推动我国产教融合的规范化、法治化发展提供有益的参考。

2. 产教融合主体法律关系与权利义务的重构

产教融合的法治化进程，本质上是对传统职业教育治理结构的系统性重塑。在1996年《职业教育法》确立的传统框架下，职业教育活动主要围绕政府、职业学校和学生三方主体展开：政府作为行政管理者，承担统筹规划和监督管理职责；职业学校作为唯一的教育实施主体，全面负责人才培养的各个环节；学生则单纯作为受教育者，接受学校的教育和管理。在这一结构中，企业仅被定位为外部用人单位，与职业教育的关联仅限于毕业生招聘和偶尔的实习接收，既没有法定的教育参与权利，也无需承担相应的教育责任，校企之间的合作完全依赖自愿协商，缺乏稳定的法律约束[5]。

2022年新《职业教育法》的实施，彻底打破了这一传统三方结构。新法首次明确规定企业是职业教育的重要办学主体，将企业从职业教育的“旁观者”转变为“法定参与者”，形成了政府、职业学校、企业、学生四方共同参与的治理结构[6]。主体结构的扩容并非简单增加参与方，而是带来了各方之间法律关系的根本性变化。政府与企业之间不再是单纯的行政管理关系，而是转变为行政指导与行政激励相结合的公私合作关系，政府通过税收优惠、金融支持等政策工具引导企业参与教育公共事务，企业则在享受政策红利的同时履行相应的教育责任。职业学校与企业之间也从松散的劳务合作关系，升级为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人才培养合作关系，双方通过签订校企合作协议，共同制定培养方案、建设实训基地、开展教学活动。企业与学生之间则形成了教育管理与准劳动相叠加的复合关系，学生在企业实习期间，既要接受企业的生产管理和技能指导，也享有获得劳动报酬、劳动保护等准劳动者权利。

法律关系的变化必然要求权利义务体系的重新调整[7]。传统职业教育的权利义务配置仅围绕三方主体设计，无法适配四方共治的新格局，导致实践中出现了诸多权责不对等的问题。例如，企业被赋予了教育主体的地位，却缺乏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的具体权利；政府享有广泛的监管权力，却没有明确的保障和服务责任；学生在企业实习期间面临双重管理，却缺乏清晰的权益保护规则。因此，必须基于新的法律关系框架，对四方主体的权利义务进行系统性重构，明确各方的权利边界和义务范围，实现权利与义务的对等、权力与责任的统一。在重构过程中，应当始终遵循利益平衡原则，兼顾教育的公益属性和企业的盈利需求；遵循倾斜保护原则，重点保障处于弱势地位的学生权益；遵循激励与约束并重原则，既调动企业参与的积极性，也规范各方的合作行为，为产教融合的长期稳定发展奠定制度基础。

3. 新《职业教育法》下主体权利义务配置的立法缺陷

尽管新《职业教育法》构建了产教融合四方主体权利义务的基本框架，为产教融合发展提供了基础性法治保障，但从四年多的实施实践来看，现行法律规定仍存在明显不足，未能从根本上解决权利义务配置失衡的核心问题。

(一) 权利义务配置的结构失衡

这是导致产教融合“校热企冷”的根本原因。在政府层面，法律赋予了其统筹规划、审批监管等广泛的行政权力，但对其应当承担的财政保障、公共服务和监督问责责任却规定得较为模糊。多数地方政府尚未建立明确的产教融合经费投入机制，也未将产教融合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导致政策执行缺乏刚性约束。在企业层面，新法明确了企业的教育主体地位，规定了其接收学生实习、安排师傅带教、参与人才培养等多项义务，但与之对应的税收优惠、金融支持、土地保障等激励措施却缺乏具体的实施细则，很多企业反映“义务看得见，好处摸不着”，参与产教融合的积极性难以持续。在学校层面，职业院校的办学自主权仍然受到较多行政干预，校企合作专业设置、课程开发、教师聘用等事项往往需要经过多层审批，无法及时对接产业发展需求；同时，法律对学校在产教融合中的具体义务也缺乏量化标准，导致部分学校的合作流于形式。在学生层面，虽然新法规定了学生享有获得实习报酬、劳动保护等权利，但这些权利多为原则性宣示，缺乏具体的保障措施和救济途径，学生在实习期间遭遇拖欠工资、工伤事故等问题时，往往面临维权难的困境。

(二) 法律规定原则性过强，可操作性不足

新《职业教育法》中大量使用了“鼓励”、“支持”等倡导性表述，据统计，全法涉及产教融合的条款中，倡导性条款占比超过 60%，多数条款没有规定违反义务的法律后果，难以形成有效的法律约束。以企业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为例，新法明确规定“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这看似是一项明确的法定义务，但对于不履行该义务的企业应当承担何种法律责任，法律却未作任何具体规定。既没有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也没有明确的民事赔偿责任条款，更没有纳入企业信用评价或市场准入等联动约束机制。这种有义务、无后果的立法模式，使得企业履行义务与否完全依赖其自身意愿，法律规定的刚性约束力大打折扣，难以对企业的实际行为产生实质性影响。

与此同时，法律中若干关键概念的内涵与外延界定不清，进一步加剧了执行中的混乱。以“产教融合型企业”为例，该概念是新法着力推动的重要制度载体，但法律本身并未对其作出明确的界定。具体而言，产教融合型企业的概念内涵、应当满足的法定条件，以及其与普通企业在法律地位、权利义务等方面的区别，在法律条文中均未得到清晰说明。同样，“学徒制”作为产教融合的重要实现形式，其法律性质、实施主体、参与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学徒的法律身份(属于学生、员工，还是兼具双重属性)等基本问题，在法律层面也缺乏统一规定[8]。正是由于上述基础性概念的模糊，各地在推进产教融合实践时只能自行其是，认定标准五花八门，激励措施参差不齐，甚至出现同一企业在不同省份被认定为产教融合型企业的条件迥然不同的现象。这不仅增加了企业的制度适应成本，也影响了产教融合政策的公信力和执行效果。此外，学生实习最低工资标准、企业教育投入比例、产教融合型企业认定程序等具体实施规则的缺失，也使得法律规定难以落地执行。

(三) 法律责任体系存在明显漏洞

现行法律关于产教融合的法律责任规定较为薄弱，多数义务性条款都没有对应的责任条款，形成了“有义务无责任”的制度漏洞。有研究指出，产教融合立法应实现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统一，与相关法律之间协调一致、功能互补，才能从整体上发挥我国法治体系对产教融合的规范价值[9]。但从现行《职业教育法》第六章“法律责任”的设置来看，其条款主要集中在违法收费、擅自举办职业培

训机构等传统监管事项,对于产教融合核心机制中的企业参与义务、合作办学规范等方面普遍缺乏配套的责任条款,导致义务规定的规范效力大打折扣。从责任形式来看,现有的责任规定主要集中在行政责任方面,且处罚力度较轻,缺乏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的相关规定。例如,对于企业拖欠学生实习报酬、未提供必要劳动保护条件等行为,法律仅规定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规定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对于骗取产教融合优惠政策、严重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等行为,也没有明确的刑事责任衔接条款。同时,法律对于校企合作中各方主体的连带责任规定不足,当学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伤害时,学校和企业往往相互推诿责任,导致学生的合法权益难以得到有效保障。

(四) 配套法规体系建设滞后

新《职业教育法》的很多规定都有较强的原则性,需要通过配套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进一步细化,“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为立法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设计之初就承担了与法律配套的历史使命,担负着细化和补充法律的任务”[10]。然而,从目前的制度建设状况来看,我国尚未形成系统完善的产教融合配套法规体系。有学者指出,当前我国产教融合规范性文件在数量上呈现出爆发性增长,但这种增长很大程度上可归结为“自我复制与自我维持”的过程,并未真正带来制度体系的同步完善[3]。在国家层面,至今没有出台统一的“产教融合促进条例”,导致新法的很多制度设计缺乏具体的实施细则。现有的《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²仅为部门规章,法律效力层级较低,约束力有限。在地方层面,虽然部分省份制定了本地的职业教育条例,但各地规定差异较大,产教融合型企业认定标准、激励措施等内容各不相同,不仅增加了企业跨区域合作的成本,也不利于全国统一的产教融合市场的形成[11]。自新《职业教育法》施行以来,25个省级专门职业教育地方性法规中,仅有4个作出了修订;个别省、市针对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制定了专门的地方性法规。总体上,职业教育地方立法体系尚待完善,新法确立的许多制度框架亟待通过地方立法加以细化和落实。

4. 产教融合主体权利义务的立法完善路径

针对新《职业教育法》实施过程中暴露的主体权利义务配置失衡、法律规范可操作性不足、责任体系不完善、配套法规滞后等问题,应当立足产教融合的法律本质和实践需求,从权利义务结构优化、法律规范细化、责任体系健全和配套法规完善四个方面入手,构建科学合理、权责清晰、运行顺畅的产教融合法治保障体系。

(一) 优化四方主体权利义务结构

权利义务的结构性失衡是产教融合诸多实践问题的制度根源。在1996年《职业教育法》框架下形成的“政府-学校-学生”三方结构,将企业置于体系之外,导致企业既无法定的教育参与权利,也无需承担相应的教育责任。2022年修订后的新法虽将企业确立为重要办学主体,初步形成了政府、学校、企业、学生四方共同参与的格局,但四方的权利义务边界仍不够清晰,彼此之间的制约与平衡机制尚未建立。因此,立法完善的首要任务,是按照权责统一、利益平衡的原则,对四方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进行系统性调整。

政府在产教融合中承担着统筹规划、政策供给、资源配置和监督评价等多重角色。当前,政府的职能定位仍偏重于行政管理和指令下达,而在公共服务和制度保障方面的投入相对不足。立法完善应当适度收缩政府不必要的行政干预权,将具体合作事务交由学校和企业自主协商决定。明确政府在财政保障责任、公共服务责任和监督问责责任三方面的刚性责任。

在企业层面,细化企业的教育责任并同步保障其合法权益。企业作为产教融合的核心参与主体,其权利义务配置直接决定了融合的深度与广度。新法虽然规定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但

²http://www.moe.gov.cn/srcsite/A07/s7055/201802/t20180214_327467.html

义务的具体内容较为模糊。立法完善应当从以下几个方面细化企业责任：按职工总数的一定比例安排实习岗位、承担学生实习期间部分指导和管理职责、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等。与此同时，必须切实解决企业“尽义务易、获回报难”的问题。建议将税收优惠、金融支持、土地保障、信用评价等激励措施的申请条件、审批流程、兑现时限和责任部门，以法律或行政法规的形式加以固定，避免激励政策停留在原则性鼓励层面。对于已经认定为产教融合型企业的，应当建立激励措施自动触发机制，确保企业履行义务后能够及时、足额地获得相应回报。

落实学校的办学自主权并明确其合作义务。职业院校是产教融合的具体实施主体，其自主权的大小直接影响到合作的灵活性和创新性。当前，职业院校在专业设置、课程开发、教材编写、教师聘用、实习安排等方面仍受到较多行政约束，难以快速响应企业需求的变化。立法完善应当进一步下放办学自主权，允许职业院校在符合国家基本标准的前提下，与企业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课程资源、共同实施教学评价。同时，也要明确学校在产教融合中的具体义务：主动对接行业企业需求、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基本权益、建立校企合作的质量评估机制等，并设定相应的考核标准，防止合作流于形式。

在学生层面，将学生的原则性权利转化为可执行的具体规则。学生是产教融合的最终受益者，也是权益最容易受到侵害的一方。新法对学生权利的规定多停留在宣示层面，缺乏具体的保障规则。立法完善应当重点解决以下几个问题：一是明确学生实习期间的劳动报酬标准，建议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设定下限，避免企业以“实习”为名变相使用廉价劳动力；二是明确劳动保护和休息休假权利，要求企业为学生提供与正式员工同等的安全卫生条件和合理的工作时长；三是建立专门的权益救济渠道，设立教育仲裁或校企合作纠纷调解机制，为学生提供便捷、低成本的维权途径。对于学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的情形，应当明确学校与企业之间的连带责任规则，避免双方相互推诿。

（二）增强法律规范的可操作性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必须通过立法修改和完善，将新《职业教育法》中原则性、倡导性的规定转化为具有强制约束力和可执行性的具体规则。

一方面，应当逐步减少“鼓励”、“支持”等表述，将涉及产教融合核心制度的条款修改为强制性规定，立法目的条款中有必要加上“保护教育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12]，并明确违反义务的法律后果。例如，将“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修改为“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履行职业教育义务，拒不履行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享受产教融合相关优惠政策的资格”。对于政府部门不履行产教融合推进职责的，也应当设定相应的问责条款，形成权利义务的双向约束。

另一方面，明确核心法律概念的内涵与外延。“产教融合型企业”、“学徒制”等核心术语，在法律中缺乏明确的定义，导致各地在执行中标准不一。立法完善应当对这些概念作出统一界定：明确产教融合型企业的法定条件(如连续三年接收实习生达到一定规模、与职业院校共建产业学院或实训基地、实质性参与课程开发和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等)，以及认定程序和退出机制；明确学徒制的法律性质，界定学徒的法律身份(属于学生、员工还是双重身份)，规定学徒期间学校、企业和学徒三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只有基础概念清晰，法律适用才能统一。

（三）健全产教融合法律责任体系

完善的法律责任体系是法律有效实施的重要保障，应当针对当前“有义务无责任”、“责任形式单一”的问题，构建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相结合的综合性责任体系。

首先，补充完善民事责任条款，明确校企合作协议违约方的赔偿责任，规定学校和企业对学生实习期间人身伤害的连带责任，为受损主体提供有效的民事救济途径。其次，细化行政责任的具体情形和处罚标准，立法完善应当针对不同的违法行为设定差异化的行政责任：对于政府部门不履行产教融合推进职责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于企业不按照

规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税务部门追缴并加收滞纳金,同时取消其享受产教融合优惠政策的资格;对于学校违规合作、损害学生利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减少招生计划或暂停相关专业招生。通过设置梯度化的处罚措施,提高违法成本,增强法律的威慑力。最后,增设刑事责任衔接条款,对于骗取产教融合优惠政策、严重侵害学生合法权益、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等构成犯罪的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完善产教融合配套法规体系

新《职业教育法》的落地实施离不开完善的配套法规体系,应当加快构建以法律为核心、行政法规为骨干、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为补充的多层次产教融合法律规范体系。在国家层面,对产教融合的基本制度、主体权利义务、激励措施、法律责任等作出全面系统的规定,通过专门的行政法规,将新法中原则性的规定转化为可操作的制度安排。

在地方层面,推进立法统一与因地制宜的平衡。地方性法规是新《职业教育法》落地的重要支撑。应当指导各地根据国家统一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避免地方立法差异过大导致的制度碎片化问题。另一方面,也应当允许各地根据本地产业结构、经济发展水平和职业教育基础,在激励力度、重点支持领域等方面作出适当调整,体现地方特色。对于尚未制定职业教育条例的省份,应当督促其尽快启动立法程序;对于条例内容与新法冲突或滞后的,应当及时修订。通过全国统一的制度底线性规定与地方灵活的具体补充相结合,既保证制度的统一性和可预期性,又兼顾地方的实际差异,为企业跨区域开展产教融合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5. 结语

新《职业教育法》将产教融合确立为国家法律制度,标志着我国职业教育治理进入了法治化保障的新阶段。它既明确了企业的法定办学主体地位,构建了政府、学校、企业、学生四方共治的基本治理框架,也为破解职业教育“脱实向虚”难题、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提供了制度支撑;但同时也暴露出权利义务配置结构性失衡、法律规范可操作性不足、责任体系存在漏洞等问题,导致“校热企冷”的实践困境未能得到根本解决。产教融合发展中的诸多矛盾,归根结底不是单纯的教育教学问题,而是一个需要通过系统性立法完善来解决的权利义务配置问题。

在现行法律框架下,我国已经具备推进产教融合深度发展的基本规范基础。相较于增加更多原则性的倡导性表述,更需要将国家层面的制度设计细化为可执行的具体规则,明确各方主体的权责边界,构建完善的法律责任体系和配套法规制度。这样一来,产教融合才能真正从浅层挂牌合作走向深度协同育人,为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参考文献

- [1] 庞功军,黄巨臣,袁维新.职业教育产教深度融合何以如此之难——基于“组织-环境-技术”框架的分析[J].职教论坛,2025,41(12):5-12.
- [2] 刘波,杨沁,欧阳恩剑.试论产教融合立法的目的、价值与原则[J].职业技术教育,2022,43(18):38-44.
- [3] 方益权,闫静.关于完善我国产教融合制度建设的思考[J].高等工程教育研究,2021(5):113-120.
- [4] 刘宝.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的合法性问题研究[J].职业技术教育,2022,43(1):45-52.
- [5] 王静然.基于立法缺陷的职业教育体制探析——以1996年职业教育法为参照基础[J].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12,11(2):6-8.
- [6] 郭建如.企业在职业教育发展中的作用、责任与激励:基于新《职教法》的分析[J].北京教育(高教),2022(8):4-7.
- [7] 陈锐.法律关系内容的重构:从线性结构到立体模型[J].法制与社会发展,2020,26(2):86-108.
- [8] 陈圣利.论现代学徒与企业新型学徒的法律地位界分[J].职教论坛,2024,40(9):50-59.

- [9] 王建洲. 基于系统思维的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立法逻辑[J]. 职业技术教育, 2024, 45(12): 13-18.
- [10] 孙大雄. 论法律体系完善中的配套法规建设[J]. 江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1, 28(3): 79-83.
- [11] 刘鹤根, 方之瑜, 李庆红. 地方政府实施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激励政策的比较研究与优化创新[J].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 2024(24): 46-53.
- [12] 湛中乐. 论教育法典的地位与形态[J]. 东方法学, 2021(6): 111-122.